

■ 视点聚焦

黑砖窑被撤官员何以能“带病出山”?

2007年7月,因任职广胜寺镇党委书记期间对黑砖窑事件负有领导责任,刚刚担任临汾市尧都区副区长两个多月的段春霞受到了党内严重警告和撤销行政职务处分。今年3月,段春霞又在未经公示的情况下,突然被尧都区任命为区长助理,引起当地一片哗然。此事让人们不得不怀疑去年因黑砖窑事件被处分的数十名党政干部,都会在集体“蛰伏”之后,随着段春霞的重新起用,“带病”走上新的领导岗位。据说,被撤职后的段春霞负责某教学楼的建设项目,大家依然喊她段区长,仍配有专车。

(4月14日《华商报》)

问责官员不能成为障眼法

■ 第一视点

沸反盈天的山西“黑砖窑”事件刚刚过去几个月,麻木和忘却降临的速度超乎想象。对此负有重大领导责任的段春霞的“蹊跷复出”,不仅见证了“记忆伦理”的凋零,更见证了当地权力部门的虚与委蛇、翻云覆雨。

作为一起性质极其恶劣的公共事件,“黑砖窑”案的真正落幕,既有赖于对直接作恶者的明正典刑,也有赖于对相关政府人员的权力问责,尤以后者为重。“黑砖窑”事件与其说是一次骇人听闻的“非法用工”事件,不如说是一次集体示丑的“权力事件”,与此事相关的政府人员必须一个

都不放过。唯有如此,才算是对受害者的告慰,对舆论交代,对权力的惩戒。

然而,正如阜阳中院腐败窝案一样,“黑砖窑”事件的处理结果正陷入虚置的境地。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和撤销行政职务的段春霞奇迹般地复出,而此时离她被撤职还不到一年时间。显然,无论段春霞“没有领导架子”,做事多么“干练”,她的复出都构成一种嘲讽和亵渎,对那些受害者如此,对当地权力机构亦然。

段春霞被重新起用是见不得阳光的,任用未经公示,视处分受限期为无物,公然违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和《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临汾市尧都区俨然铸造了一个权力

的“土围子”,自我授权,自我许可。由此也不难看出,当地政府对“黑砖窑”案这一人道灾难的反省是轻飘的,对手中权柄的敬畏感仍然是奢侈的。

有多少“蹊跷复出”就有多少“公民的不服从”。临汾市尧都区对段春霞的任命既说服不了自己,更无法让当地老百姓信服。面对“市委市政府对党员干部的惩戒还算不算数”的质疑之声,不知当地政府该如何回答?出尔反尔、色厉内荏之于政府是最大的权力危机,一个没有公信力的政府,公民权益必定如浮萍般居无定所;一个不能因“黑砖窑”事件而洗心革面的政府,是不值得信任和托付的。(张强)

“官员透明”才有“权力透明”

■ 第三只眼

最近接连有三起官员事件引发公众关注:一起是当阳市女市长范晓岚驾驶公车撞死小学生事件;一起是山东某80后厅级干部张辉的“火箭提拔”;最新一起,则是山西黑砖窑事件被撤女官员复出。由于这三起事件至今还蒙着一层神秘色彩,外界众说纷纭就是必然。

民众之所以对这些事情保持如此高的兴趣,也许是可供获得相关信息的“道路”太少。同时,这类官员提拔(复出)或危机应对事件,至今不能透明化,民众不清楚官员本身及所处环境的真实情况,相关的真相审核虽有相关部门在进行当中,但依循什么样的调查程序、调查结论如何,却对外界不发一词。外界的疑惑依旧疑惑着,于是下一次遇到此类情况,民众又不免担心。

要让以上现象规范起来,需要的是开放式的外部监督,或者说民众监督。在官员引发争议的各类现象中,所有官员的信息,都应当交由公众去评判,因为他们以往掌握了大量公共资源——权力,如果规范不当,很容易产生资源互换。因此,在这个过程中,要防止公共资源转化为私人资本,公众对公共信息的无障碍使用是必须和必要的。

虽然我们已出台了关于规范官员权力的措施,但制度设计再精致,如果仅仅局限于政府的内部流转,就很容易导致某些特殊利益的内部交易。作为政府官员,他们为什么会提拔(复出)?选择什么样的方式应对不利事件?这些问题不应该只有当事人和少数调查者知道,而应当“大白于天下”。作为一个公民,我希望了解,也有权了解这些情况。(毕朔)

“带病出山”再曝处分潜规则

■ 第二落脚点

如果我们从时下官场事实上被心照不宣地默认、遵奉的“处分潜规则”来看,就会发现,段春霞的复出实在既不“蹊跷”,也不“突然”,只是一次官场处分潜规则平淡无奇运行的结果。稍稍盘点一下近些年许多媒体披露的涉及官员处分的案例,不难看到,这样一些“处分潜规则”,其实普遍存在且“规则”相当清晰——

比如,“避风头”性质的“表演”式处分——一件官场弊情,在被公开揭露、“闹大了”之后,面对舆论强烈的问责压力,不得不大批量地集中处分有关官员。虽然,这类处分看起来阵势

相当大,宣传效果也似乎明显,但“避风头”的基本出发点,早已决定了它的权宜性,随之而来的“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结局几乎不可避免。这几年,在许多矿难的善后处理中,这类处分潜规则可谓屡见不鲜,如此前的黑龙江七台河矿难:矿难发生两年后,甚至连直接责任人的刑事问责,也迟迟不能到位。

再如,轻描淡写性质的“法不责众”式处分。因为牵涉官员过多,为维护干部队伍“稳定”或所谓“培养一个干部也不容易”为由,对违纪违法官员仅做无关痛痒的简单处分,甚至不予处分、乌纱帽照戴。关于此,最近披露的“安徽阜阳中院腐败窝案多数涉案

官员仍居原位”事实,正是典型。

最后,“剥夺腐败机会”性的“削权留级(别)”式处分。一位官员犯事,明面上不处分实在说不过去、收不了场,但又不能不“保护、爱惜”干部,予以适当“安抚”,于是,仅仅削权而保留行政级别,或者职级虽降但“待遇”尽量保留的处分潜规则便登场了。这类处分,在现实生活中,更随处可见,如我们经常能听到的“平级调动”、“调离司法部”等等。

有了如此“成熟”的潜规则,段春霞“带病出山”实在是一件再“正常”不过的事情。(张贵峰)

从女市长撞死人看“异地任职”



【学者视线之张耀杰专栏】

“当阳女市长范晓岚撞死小学生”是这两天的热点新闻之一,最新的报道说,范晓岚是未经批准私自驾驶公车,但她从宜昌家中开车去当阳上班是为了照顾有事的司机(4月14日《信息时报》)。此外,按照规定,交警部门勘察交通事故现场后20天内必须下达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但从3月17日事发到现在,受害者家属仍然没有收到当阳交警部门的事事故认定书,有律师认为,当地交警部门有行政不作为之嫌(4月14日《新京报》)。

在这篇报道中,最令我关注的是这样的事实:第一、

死者王纪阳的父亲王明华至今没收到事故责任认定书,却偏偏私下收到了20万元的赔偿金外加2万元的慰问金。第二、宜昌各县市很多一把手都是异地任职,一般周末就回家休息,属于“跑班族”。由这些事实联想到的,是著名学者于建嵘、李连江在《县政改革与中国政治发展》(《领导者》第十八期)一文中的县政思考。

作为一名县级市的市长,范晓岚不通过正当的法律程序承担自己应当而且必须承担的刑事和民事责任,反而绕过法律程序实施公为私的花钱消灾之举,正是地方官员花钱买稳定进而花钱保官运的典型表现。范晓岚先是在自己管辖治理的当阳市穿心小学门口的“斑马线”上开快车,在撞死学童之后又企图通过花钱消灾的方式逃避公共法律的相应惩罚,充分证明她对于当地民众的生命权利的漠不关心和麻木不仁。像这样的官员却偏偏能够“异地任职”,这充分暴露了县政制度安排中的重大缺失。

关于这一点,于建嵘、李

连江的分析是:“一是异地为官,二是频繁调动。这两个制度安排的意图是使县政领导无法形成自己的地方权力基础。但是,这两个制度安排也降低了县政领导选择非常规行动或者擦边球式出轨的政治风险。首先,由于他们不是本地人,他们没有对父老乡亲负责的道德责任,可以毫无愧疚地牺牲本地民众的利益。其次,由于他们频繁调动,他们上任时甚至不帶家小,在任职地毫无后顾之忧。再次,由于他们在一个地方任期短暂,而且一旦离任就实质上获得对于他们在该地施政效果的免责权(当然也失去了对于施政政绩的所有权),他们既可以在任期内不考虑施政的长远后果,还可以离任前最大限度地利用即将获得的免责权。北京大学一位学者在甘肃省就观察到一个事件,县委书记在即将离任时把一百多名不具备适当学历的人硬

塞进本县的教育系统当教师,而听任大批大学毕业生失业。”

针对现行县政制度的严重缺失,于建嵘、李连江提出的对策是:在治理结构方面进行大胆改革,重建县域政治和以司法独立于行政原则建设县域司法制衡。一方面,应该把不应当上收的行政权力归还县级政权,让县域政治名副其实。另一方面,建立县域司法制衡,保证县域政治成为法治的政治,而不是人治的独立王国。笔者认为:这种治理结构改革中最为关键的一点,应该是范晓岚式的单纯由上级任命的“异地任职”官员,变而为先由本地公民公开推选再由上级部门正式任命的爱国爱乡的本地官员,同时辅助以独立于行政系统的司法监督、民意监督和舆论监督。

(作者系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有《历史背后——政学两界的人和事》等著作问世)

投稿邮箱:wfwcbxyh@vip.sohu.net
电话:025-84783646

陌生人的婚礼和娱乐八卦



【媒体思想之长平专栏】

很多年前,我喜欢干的一件事是参加陌生人的婚礼。

故事开始于一个星期天的上午,广州沙面岛上的那家教堂。我在沙面公园里坐了一会儿,就沿着街边走,突然看到小教堂里一场婚礼就要开始。当我走过去的时候,有人给了我一张粉红色的节目单,把我当作来宾请了进去。并没有什么特别的地方,一个简朴而庄重的婚礼。如果说和电影里看到的有什么不同的话,那就是仪式更加简单朴素,新人和亲友也更加普通。正是这种普通人的庄重感,让我非常感动。我作为一个陌生人,和他们一起唱歌,一起为新人祝福,然后离开。

我很喜欢这件事情,后来专门去做。我不知道是不是每个周日都有婚礼,反正我去的时候都正在举行。每一次我都会得到一张粉红色的节目单,上面印着不同的姓名,但仪式程序都差不多,而且必有一些相同的歌,其中有一首唱道:“爱是恒久忍耐……”

那种感觉,正如海子在那首谁都知道的诗中所说:“陌生人,我也为你祝福,愿你有一个

灿烂的前程,愿你有情人终成眷属,愿你在尘世获得幸福。”

后来我看娱乐明星的八卦,总是怀着这样一种心情,偷偷地为他们祝福,然后自我崇高一下,又自我潇洒一下:“我只愿面朝大海,春暖花开。”

这种感觉并不那么容易保持,因为娱乐明星其实是陌生的熟人。他们成为我们生活中的一部分,影响我们的心情,甚至影响我们的观念,至少被认为要影响我们的孩子。所以我们对他们有了要求,审视多过了祝福。

艳照事件一出,祝福变成了诅咒。有人被逐出豪门,大家奔走相告。张柏芝一直没有被休掉,也让人望穿双眼。最近,张柏芝泰国探夫,成为媒体焦点。先是有媒体说,谢霆锋不顾妻儿,独自玩乐,急得张柏芝千里寻夫。随后,其夫妇二人机场露面,十指相扣,恩爱如初。终于,又有媒体报道,秀完恩爱之后,飞机上夫妻无语,形同陌路(4月12日《华网网》)。

媒体的心态,是邻居大妈的心态,混合着妒意和恨意,也预备着随时伸出援助之手,可恨人家就是不跌倒。

要真正享受八卦,还是把自己当作一个陌生人吧。告诉自己,唯有祝福,会让你心情舒畅。告诉谢霆锋,唯有爱可以疗伤。请谢霆锋跟着大家把那首歌唱完:“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作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凡事忍耐,爱是永不止息。”(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

贫民区的意义在于还原贫民权利

■ 热点纵论

“有贫民区的城市,并不就会比其他城市矮一头,相反却是尊重农民工等城市贫民的自由,给予城市贫民福利。我认为深圳完全可以率先兴建贫民区,在关外开辟一块土地专用。”清华大学教授秦晖在演讲时给出建议。(4月14日《南方都市报》)

对秦教授的建议,网民们比较一致的反对意见是:贫民区有着容易滋生犯罪种种弊端。如果真的兴建贫民区,将会把城市贫民的权利贫困制度化,让他们陷入“贫困世袭”的境地。这些说法和担忧不无道理,但如果静下心来仔细体会秦教授的建议,你会发现,兴建贫民区的最大意义,应该是还原一直以来被遮蔽的贫民权利。这一点,和提高贫困线标准以还原贫困者在教育、医疗等方面被忽视的权利,可以说是异曲同工。还原权利是尊重权利的开端,为了每一个贫困者的权利被还原、被尊重,我想,兴建贫民区带来的一些负面效应是可以也是应该忍受的。

对于城市来说,那些包括外来工在内的贫民,他们的生存乃至发展的权利,长期以来是被破碎的权利保障所割裂的。拿那些进城务工的农民工为例,他们在城市最普遍的生活状态是:住在拥挤不堪的工棚里,食用着劣质的饭菜,忍受着与家人分离的痛苦。他们

基本的居住权、与家人团聚的权利,长期以来是被城市管理者所忽视的。忽视的根源,很大程度上在于这些外来工在城市里只是一种“碎片化生存”,他们分散在城市的各个角落,像浮萍一样无所凭依。“碎片化生存”的后果是,他们的权利诉求无法得到整体地表达,他们的权利空白,当然也不会得到系统地还原。

但当这些城市贫民聚居在一起后,他们就会在相对稳定的生活中被还原成一个有着丰富权利诉求的“人”。你可以看到,他们也希望有稳定的住房来实现一家团聚,他们的子女也希望有在城市求学的权利,甚至,他们也有着在这个城市中扎根发展的强烈愿望。这样的权利诉求当然并非有了贫民区才冒出来,只是在以前,外来工们的这种诉求无法通过一种集体生活状态得到集中表达,“碎片化生存”必然带来权利表达的碎片化,而碎片化的权利表达,恰恰是最容易被管理者和决策者忽视的。

贫民区的存在,并不必然带来贫困的世袭,它的意义在于,给了包括外来工在内的城市贫民一个集体表达权利诉求的机会,给了管理者一个集中观察城市贫民权利诉求的契机。而有了这样一个权利还原的通道,通过制度化努力改善城市贫民的生活状态,才能成为一种现实的期待。(冯嘉)

宗庆后税案跟达能举报与否无关

■ 公民发言

与合资方法国达能集团缠斗未休,杭州娃哈哈集团董事长宗庆后又因涉嫌偷漏个人所得税近3亿元,卷入一桩税案。宗庆后在税务部门启动调查后补缴了2亿多的税款。

(4月14日《南方都市报》)宗庆后税案中有一个不能回避的现实“语境”是,在娃哈哈与达能的纷争继续中,宗庆后被曝涉嫌偷漏天量个人所得

税,其背后的奥秘的确让人颇费思量。因此就有网友表示:“我敢说这是达能打击宗庆后的新手段,达能想先把宗庆后搞臭,然后让他出局,以后收拾娃哈哈就容易多了。”可就算真的是达能检举了宗庆后,你老宗为何不能做到“身正不怕影子斜”呢?宗庆后是很多人眼中的民族英雄,但愿,达能举报与否不要成为查处宗庆后税案的“额外考虑”。(吴抗民)